

乔新江深入中心城区检查督导创文工作时强调

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任务 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本报讯(记者 胡瑜珊)5月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乔新江深入中心城区检查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为民创建理念,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创建工作任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在市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乔新江详细了解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叮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按照时间节点,进一步加快建设进

度,完善各项功能设施,突出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和参与性,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好青少年课外活动中心,更好地丰富广大青少年课外生活。

在金杯农贸市场,乔新江实地察看了解农贸市场创建工作有关情况,要求辖区负责同志坚持问题导向,压实创建责任,加快推进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下大力气解决突出问题,把农贸市场改造好、提升好,更好方便人民群众,提升城市形象。

浉河区民权街道友谊街过去违建问题严重,占道经营问题突出,生活环境较差。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如今的友谊街通过整体改造提升,旧貌换新颜。看到群众在小院中休闲聊天其乐融融,乔新江十分高兴,他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就是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谋幸福,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参与到创建工作中来,真正凝聚起文明城市创建的强大合力。

浉河区原四里棚骑路市场被取缔,商贩进店规范经营,还路于民。乔新江与摊主亲切交谈,了解经营情况,叮嘱他们严格规范经营,共同守护好来之不易的创建成果。

平桥区小桥胡同经过改造,已经成为城市的一道亮丽风景线,不仅提升了城市形象,而且带动了文化、餐饮、旅游等产业发展。走进胡同,看到老百姓为生活环境的改善点赞,乔新江非常欣慰,他勉励辖区负责同志要再接再

厉,精雕细琢,进一步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把利民的好事实办,把便民的实事办好。

检查中,乔新江强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提升城市形象的重要抓手,是关乎民生福祉的大事实事,也是惠民利民的关键之举。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为民创建,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强化精细化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把创建工作做深做细做出成效,更好地造福全市人民。

曹新博参加检查。



昨日,在罗山德力高新纺织有限公司车间内,工人正在进行生产作业。据悉,该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复工复产以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克服困难提产能,开足马力赶订单,全力满足客户需求。本报记者 马保群 摄

共青团中央表彰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和全国五四红旗团组织

我市4人3集体上榜

本报讯(记者 周涛)昨日,记者从团市委获悉,为表彰先进、宣传先进,激励全国团员、团干部和各级团组织奋发有为、再创佳绩,共青团中央近日决定授予张美玲等505名同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授予姜振东等357名同志“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称号,授予湖北省武汉市金银潭医院团委等312个基层团组织“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称号,授予湖北省武汉市急救中心120调度科团支部等431个基层团组织“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称号,追授罗

布等15名因公殉职同志“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此次表彰中,我市共有4名个人和3个集体榜上有名。其中,商城县上石桥二中九(4)班学生肖乃军、易林舞蹈艺术学校副校长石爽、平桥区彭家湾乡政府干部李晨,荣获“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称号;息县第一高级中学团委书记郝俊勇获评“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浉河区湖东街道团工委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工委)”;光山县第二初级中学团支部与固始县妇幼保健院团支部,荣获“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团总支)”称号。

市政府集中清理规范性文件

保留307件、废止48件

本报讯(记者 杨长喜)近期,市政府对2019年9月30日前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在清理的398件文件中,有307件继续有效,48件被废止,另有3件需要进行修改。

被废止的文件包含《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的通知》(信政文〔2003〕6号)、《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意见》(信政文〔2003〕125号)、《信阳市城市管理办法》(信阳市人民政府令第2号)等。需要进行修改的文件为《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信阳市财政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信政文〔2001〕17号)等。凡宣布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4月29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决定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4月29日起6个月内,由起草单位重新起草报市政府按程序印发,逾期自动失效。

据悉,此次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是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而进行的。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六类文件为清理重点:机构改革后管理事项与主管部门名称不相符或者部门管理职能发生重大变化,需要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不适应“放管服”改革要求和优化营商环境,应当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行政裁决事项,应当予以取消的;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用期已过、调整对象已消失、工作任务已完成以及已被新规定涵盖或者替代,应当宣布失效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地方性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应当予以废止或者修改的;清理工作中发现存在其他问题,需要一并处理的。

向模范学习 向先进致敬

我市45名青年和28个青年集体受表彰

本报讯(记者 韩蕾)5月6日,记者从团市委了解到,第七届“信阳青年五四奖章”和“信阳青年五四奖章集体”获奖名单“出炉”,我市45名青年和28个青年集体被表彰。

为集中展示广大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激励全市广大青年发扬五四精神,勇担历史重任,共青团信阳市委、信阳市青年联合会决定授予45名同志第7届“信阳青年五四奖章”,其中常规类28人,抗疫类17人;授予28个青年集体第7届“信阳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其中常规类

16个,抗疫类12个。

获得表彰的青年典型,是全市广大青年学习的榜样,他们的先进事迹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对青年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充分体现了新时代信阳青年对党忠诚、无怨无悔的坚定信念,不惧风险、舍身忘我的拼搏精神,爱岗敬业、勇挑重担的责任担当,心怀大爱、无私奉献的为民情怀。获得表彰的青年集体,是全市青年集体的先进代表,他们在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中担当作为,在各行各业发挥了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彰显了新时代信阳青年奋勇争先、昂扬向上的群体形象。